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许德来
住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沿民委员会建设路 164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许德来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鹏斌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 104,118,991 股归买受人黄鹏斌所有;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买受人黄鹏斌可持本裁定书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竞买人	指	黄鹏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400192537952 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1991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756-8131113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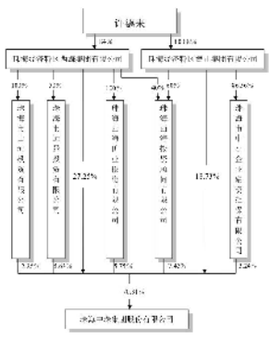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
许德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陈德金	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李勇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冯高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顾天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尹华彪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艳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黄冬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347,111,802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4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350,977,202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612%;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鹏斌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 104,118,991 股(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黄鹏斌所有;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买受人黄鹏斌可持本裁定书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因权质押回购纠纷等原因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347,111,802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4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350,977,202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7.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242,992,811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2.19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持有中珠医疗 3,865,400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0.194%;上述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246,858,211 股,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12.3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根据京东网《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鹏斌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根据拍卖结果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三、《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处置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18768690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	2021/01/18 10:00:00	2021/01/19 11:29:04	229,060,637.85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鹏斌,身份证号码 ***9175,京东账户:****6311,竞买代码:3173971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906063785 元(贰亿贰仟玖佰零陆万零陆佰叁拾柒圆捌角伍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就中珠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至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上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之四),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的冻结,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归买受人朗地科技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15 执 20828 号),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处置许德来先生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许德来所持中珠医疗股份数量由 9,56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减少到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五、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 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一致行动人:许德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权益变动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2,992,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0,977,202 股 持股比例:17.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246,858,211 股 变动比例:12.3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珠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之四),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的冻结,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归买受人朗地科技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人许德来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已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15 执 20828 号),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处置许德来先生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许德来所持中珠医疗股份数量 9,56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减少到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日期: 年 月 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鹏斌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00 号 ** 栋 ** 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取得)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一),并根据京东网(http://sifa.jd.com)关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内容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司法竞拍所得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拍卖参与方	指	黄鹏斌
拍品所有人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拍卖参与方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中珠医疗 104,118,991 股股票并成为中珠医疗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
《裁定书》	指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鹏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69175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00 号 ** 栋 ** 号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00 号 ** 栋 ** 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 104,118,991 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 6 个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04,118,991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104,118,991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2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经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

四、《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处置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18768690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	2021/01/18 10:00:00	2021/01/19 11:29:04	229,060,637.85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鹏斌,身份证号码 ***9175,京东账户:****6311,竞买代码:3173971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04118991 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9,060,637.85 元(贰亿贰仟玖佰零陆万零陆佰叁拾柒圆捌角伍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的上市公司 104,118,991 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该部分股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截至目前,到期未办理限售股上市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04,118,991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225%。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一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本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本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回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黄鹏斌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 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鹏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00 号 ** 栋 ** 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4,118,991 股股份 变动比例:5.2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方式:司法裁定(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 6 个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4 执 765 号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黄鹏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计划 43,051 万元,进一步优化全国业务和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其中 36,275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5,224 万元用于基建改造,1,552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上述技术改造资金计划 43,051 万元,其中 19,968 万元资金计划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基建改造和信息化建设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布局计量检定领域,做大做强计量业务,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计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衡计量 80.00%的股权,中衡计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

1、高欢迪,身份证号:33028219820224XXXX,住址:海口市龙华区。

2、高丽莎,身份证号:36073219941012XXXX,住址:海口市秀英区。

3、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M2T1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欢迪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29 日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 199 号金鹿工业园 C2 栋 B 座第 4 层 1 号

8、经营范围: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变动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高欢迪	960,000	96.00%	40,000	1,000,000	20.00%
2	高丽莎	40,000	4.00%	-40,000	—	—
3	广电计量	—	—	4,000,000	4,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000,000	5,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39,367.93
净利润	-327,269.08
总资产	689,769.29
总负债	294,888.77
净资产	394,880.52

11、公司本次对中衡计量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

12、中衡计量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3、中衡计量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投资合同尚未签署)

投资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高欢迪、高丽莎

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高欢迪

目标公司: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权

投资方以人民币 400 万元对价,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最终获得目标公司于完成本次增资之后的 8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 万元的 80%,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额。

2、投资价款及税款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400 万元对价获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之后的 80%之股权比例。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纳税义务,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投资价款的支付

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将在支付投资价款的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书面确认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价款,合计为 400 万元。目标公司及全体现有股东同意,在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全部登记至投资方名下。

(二)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将由 3 位董事组成,分别由广电计量委派 2 名董事,由高欢迪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广电计量委派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广电计量委派。

(三)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全体现有股东同意,如果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5 年内在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从事其他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致使目标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应就目标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优先购买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